

苏中医科教〔2022〕1号

关于公布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苏中医科教函〔2021〕20号）要求，经各地、各单位遴选推荐和省级选拔考试等程序，并按照考试成绩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郭顺等60人为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以下简称“培养对象”），现将名单予以公布（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是培养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培养对象深入学习《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从人才发展战略大局出发，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支持培养对象参加中医经典理论集中学习、临床实践、跟名师学习及强素质封闭式住读学习等多种研修学习活动，并严格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和平时考核工作。

三、培养对象要珍惜机会，根据“读经典、做临床、跟名师、

强素质”的研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需求，明确研修目标和任务，填写《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任务书》(附件3，以下简称《任务书》)，保证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自2022年2月启动，研修周期3年。中医经典理论培训、强素质封闭式住读学习等集中研修学习参照第五批全国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安排和要求，统一组织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请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于2月10日前将《任务书》(一式4份)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委直属单位直接报送。

(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奇骏

联系电话：025-83620518

电子邮箱：huangqj_wjw@js.gov.cn

- 附件：1.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名单
- 2.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
- 3.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任务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月12日

附件1

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1	郭 顺	南京中医药大学
2	王欣君	南京中医药大学
3	何永明	江苏省肿瘤医院
4	姜丽芳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沈 岚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	徐俊伟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7	李 铭	省中医院
8	王 静	省中医院
9	万凌峰	省中医院
10	茆 军	省中医院
11	吴雅文	省中医院
12	肖 君	省中医院
13	陆 葳	省中医院
14	朱贤慧	省中医院
15	邹兰亭	省第二中医院
16	李 镇	省第二中医院
17	胡灿红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8	杨 宁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序号	姓名	单位
19	罗 励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	马书玖	南京市中医院
21	高 罍	南京市中医院
22	陆源源	南京市中医院
23	龚 军	南京市中医院
24	孙 刚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5	朱正萍	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
26	王丛礼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27	杨志新	无锡市中医医院
28	毛利云	无锡市中医医院
29	唐 虹	无锡市中医医院
30	陆西宛	无锡市中医医院
31	包骏轶	无锡市新吴区中医医院
32	胡桂良	江阴市中医外科医院
33	唐志安	宜兴市人民医院
34	余 岚	宜兴市中医医院
35	秦文敏	徐州市中医院
36	卢 磊	徐州市中医院
37	许文亚	苏州市中医医院
38	陈 翊	昆山市中医医院
39	张丽萍	常熟市中医医院
40	朱金凤	南通市中医院
41	王 峰	南通市中医院
42	马先军	连云港市中医院

序号	姓名	单位
43	张春健	淮安市中医院
44	于一江	淮安市中医院
45	严晓枫	淮安市中医院
46	陈芹梅	盐城市中医院
47	蔡元培	盐城市中医院
48	沈贤发	盐城市中医院
49	林朝亮	盐城市中医院
50	徐建林	盐城市中医院
51	刘家俊	盐城市大丰中医院
52	万圆圆	东台市中医院
53	刘永平	扬州市中医院
54	何正飞	扬州市中医院
55	张春海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金海浩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57	何太文	丹阳市中医院
58	印 勇	泰州市中医院
59	徐 坡	靖江市中医院
60	王小龙	沭阳县中医院

附件 2

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 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等文件精神，推进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培养，省中医药管理局在全省选拔60名培养对象开展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为保证研修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以德业双修、医文融合、理术并重、医药兼通为主线，通过为期3年的经典研修、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素养提升，培养一批医德高尚、中医药理论功底深厚、医术精湛的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为建设我省高层次中医药人才队伍、培育新一代名中医打好基础，积蓄力量。

二、研修内容、方式与要求

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是一项高起点、高要求并体现个性化的人才培养项目，以读经典、做临床、跟名师、强素养为主要方向，根据培养对象不同专业及其特点、条件，确定各具特色的研修内容。

（一）研习中医药经典理论。

1.内容。培养对象精读中医药经典著作，并根据本人从事专业实际情况，泛读相关的中医药古籍，夯实中医药理论基础，掌握中医药经典著作理论精髓，提高中医药理论水平。

2.方式。以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为辅。培养对象制定读书计划，在指定的中医药医籍书目（详见附录）中选择精读4部中医药经典著作和泛读6部以上中医药古籍，撰写学习体会不少于36篇。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培养对象参加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举办的中医药理论集中培训班。

3.要求。研修期间至少参加40天的中医药理论集中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撰写3篇以上学习中医药经典著作并运用于临床实践的论文，1篇以上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二）强化中医临床实践。

1.内容。培养对象结合现有临床岗位进行临床实践，将研修学习成果应用于本人的临床实践，提高临床疗效和解决本专科危急重症及疑难病症的临床能力。开展相关中医临床研究，提高中医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科研能力。

2.方式。在本单位坚持临床实践；在2个省级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或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1个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进行游学。

3.要求。在全国、省名老中医药专家或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游学和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60个

工作日，并结合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撰写心得体会。完成60份体现本学科疾病中医药诊疗全过程的医案（包括10份跟师临证医案），公开发表反映本人中医临床诊疗水平的论文或专著1篇（部）以上。

（三）传承名师学术经验。

1.内容。拜1位以上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省名中医、省中医药领军人才为师，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医德医风，领悟和继承其学术思想及临证精华。

2.方式。培养对象通过跟师临床为主、结合访谈、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接受名师指导。省中医药管理局将成立本项目专家指导组，对培养对象进行全程指导。

3.要求。跟师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整理跟师临证典型医案10例以上，撰写跟师学习心得，完成3篇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综合报告。

（四）全面提升综合素养。

1.内容。学习中国传统文化、中药知识、科研方法和其它相关知识，熟悉中医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关系及相互影响，提高人文素养，提升多学科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能力。

2.方式。依托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基地，通过精品讲座、

精英论坛、名院之旅、考察调研、情景教学、境外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研修学习。

3.要求。参加2次国家或省中医药主管部门主办的封闭住读培训班，并达到培养基地制定的相关学习要求。掌握中医临床科研基本方法，组成跨学科学习小组，完成1篇涵盖多学科的中医临床科研设计方案。

三、研修时间

研修周期为3年。

四、研修考核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业考核。

（一）平时考核。

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内容包括医德医风、理论水平、诊疗水平、社会评价等。平时考核要把临床实践考核作为重点，将考核情况与研修前水平进行比较并做出评价。

（二）年度考核。

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实施。在每个研修年度最后一个月进行。考核工作依据培养对象个人的《研修申报表》内容，并结合研修内容、方法与要求，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考核研修的阶段性成果，主要考核研修进度及理论学习、临床实践、跟师学习等情况。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年度的学习，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出。

（三）结业考核。

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实施。结业考核采用积分制，包括平时考核、经典考核、临床及跟师考核、综合素养考核等，达不到及格线的培养对象不予结业。结业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五、研修经费

省中医药管理局安排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用于研修学习，包括参加集中培训、拜师游学、发表文章、购买资料等。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根据培养对象学习情况，按省级拨付资金1:1比例进行配套，确保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六、组织管理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组织协调培养对象参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举办的中医药经典理论培训班；组织开展结业考核等。

（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培养对象学习档案，及时记录研修情况及考核情况；协助联系相关专家，为培养对象跟师学习创造条件；定期审核培养对象学习资料，按时完成考核工作。

（三）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平时考核。支持培养对象开展集中学习、临床实践、跟师学习等研修学习活动；保证培养对象研修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四) 培养对象按照本实施方案开展研修学习。不得中断学习，中断3个月以上或无故脱离本专业临床实践3个月以上者，由所在单位提出、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终止研修资格。

七、其他

(一) 在研修学习期间按计划学习并年度考核合格者，每年可获得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I类学分25分。

(二) 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证书。

附录：中医药医籍书目

附录:

中医药医籍书目

一、精读典籍

《黄帝内经》(《素问》《灵枢》)、《伤寒论》(张仲景)、《金匱要略》(张仲景)、《温病条辨》(吴瑭)、《温热经纬》(王士雄)、《神农本草经》

二、专科医籍

(一) 内科

《中藏经》、《诸病源候论》(巢元方)、《千金要方》(孙思邈)、《脾胃论》(李杲)、《景岳全书》(杂症篇)(张介宾)、《丹溪心法》(朱震亨)、《医学心悟》(程钟龄)、《医宗金鉴》(内科部分)(吴谦等)、《医学衷中参西录》(张锡纯)、《实用中医内科学》(王永炎、严世芸)、《现代名中医医案精华》(董建华)

(二) 外科

《外科正宗》(陈实功)、《外科证治全生集》(王洪绪)、《疡科心得集》(高锦庭)、《医宗金鉴·外科心法要诀》(吴谦等)、《中医外科学》(朱仁康)

(三) 妇科

《傅青主女科》(傅山)、《女科证治准绳》(王肯堂)、《景岳全

书·妇人规》(张介宾)、《妇人大全良方》(陈自明)、《济阴纲目》(武之望)

(四) 儿科

《小儿药证直诀》(钱乙)、《小儿病源方论》(陈文中)、《儿科痘疹方论》(陈文中)、《活幼心书》(曾士荣)、《幼科发挥》(万全)、《幼幼集成》(陈飞霞)、《中医药学高级丛书·中医儿科学》(汪受传)、《实用中医儿科学》(江育仁、张奇文主编)

(五) 针灸科

《针灸甲乙经》(皇甫谧)、《针灸聚英》(高武)、《针灸大成》(杨继洲)

(六) 骨伤科

《医宗金鉴·正骨心法要旨》(吴谦等)、《中医骨伤科古医籍选》(孙树椿、阙再忠)、《伤科集成》(丁建华)

(七) 眼科

《秘传眼科龙木论》、《银海精微》、《审视瑶函》(傅仁宇)、《目经大成》(黄庭镜)、《眼科金镜》(刘耀先)、《证治准绳》(眼科部分)(王肯堂)、《中医眼科全书》(唐由之)

(八) 耳鼻喉科

《外科正宗》(耳鼻喉部分)(陈实功)、《医宗金鉴》(耳鼻喉部分)(吴谦等)、《景岳全书》(耳鼻喉部分)(张介宾)、《中医耳鼻咽喉口腔科学》(王永钦)

三、推荐书目

《素问集注》(张隐菴)、《素问注释汇粹》(程士德)、《灵枢经注证发微》(马蒔)、《灵枢经白话解》(陈璧琉、郑卓人)、《伤寒来苏集》(柯琴)、《伤寒论条析》(李荫岚)、《金匱要略心典》(尤在泾)、《金匱要略释义》(黄树曾)、《难经》、《古今医案按》(俞震)、《本草备要》(汪昂)、《医宗金鉴·删补名医方论》(吴谦等)、《景岳全书》(张介宾)、《素问玄机原病式》(刘完素)、《脾胃论》(李杲)、《儒门事亲》(张从正)、《丹溪心法》(朱震亨)、《医贯》(赵养葵)、《理虚元鉴》(汪绮石)、《西溪书屋夜话录》(王旭高)、《医述》(程杏轩)、《石室秘录》(陈士铎)、《杂病源流犀烛》(沈金鳌)、《类证治裁》(林佩琴)、《医林改错》(王清任)、《血证论》(唐宗海)、《外感温热论》(叶天士)、《本草纲目》(李时珍)等。

四、中国传统文化推荐书目

《易经》、《诗经》、《道德经》、《论语》、《孟子》、《尚书》、《礼记》、《庄子》、《管子》、《孙子兵法》、《抱朴子》、《说文解字注》(段玉裁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传习录》(王阳明著)、《日知录》(顾炎武著)、吕不韦《吕氏春秋》、董仲舒《春秋繁露》、东汉《白虎通》、王充《论衡》、魏王弼《周易注》、北宋五子《周子通书》、《张子正蒙》、《二程遗书》、《朱子近思录》、《中国哲学简史》(冯友兰)、《回归原创之思—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王树人)等。

附件 3

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任务书

姓 名：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从 事 专 业：_____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月制

一、基本信息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及学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领域或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所在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二、研修计划

研修任务		起止时间	年度研修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需量化、可考核)
读经典	1.制定读书计划，在指定的中医药医籍书目中选择精读中医药经典著作和泛读6部以上中医药古籍，撰写36篇以上读书心得及3篇以上学习中医药经典著作并运用于临床实践的论文，1篇以上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2.参加6次、至少40天的中医药经典理论集中学习；	第一年度 (2022年2月-2023年1月)		
		第二年度 (2023年2月-2024年1月)		
		第三年度 (2024年2月-2025年1月)		

研修任务		起止时间	年度研修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需量化、可考核)
做临床	1.研修期间临床实践工作时间不少于600个工作日。 2.在不少于2个省级及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或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1个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游学和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60天,并结合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撰写心得笔记。 3.完成60份体现本学科疾病中医药诊疗全过程的医案(包括10份跟师临证医案),公开发表反映本人中医临床诊疗水平的论文或专著1篇(部)以上。	第一年度 (2022年2月-2023年1月)		
		第二年度 (2023年2月-2024年1月)		
		第三年度 (2024年2月-2025年1月)		

研修任务		起止时间	年度研修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需量化、可考核)
跟名师	1.拜1位以上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省名中医、省中医药领军人才为师，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医德医风，领悟和继承其学术思想及临证精华；	第一年度 (2022年2月-2023年1月)		
	2.跟师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	第二年度 (2023年2月-2024年1月)		
	3.整理跟师临证典型医案10例以上，撰写跟师学习心得，完成3篇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综合报告。	第三年度 (2024年2月-2025年1月)		

研修任务		起止时间	年度研修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需量化、可考核)
强素养	1.参加2次国家或省中医药主管部门主办的封闭住读培训班，并达到培养基地制定的相关学习要求。	第一年度 (2022年2月-2023年1月)		
	2.掌握常用中药饮片辨识要点，熟悉常用中药的炮制方法和炮制要求，提高中药饮片辨识与使用能力。	第二年度 (2023年2月-2024年1月)		
	3.掌握中医临床科研基本方法，组成跨学科学习小组完成1篇涵盖多学科的中医临床科研设计方案。	第三年度 (2024年2月-2025年1月)		

三、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 拨款	15	一、培训费 (含跟师学习费用)	
二、单位匹配		二、咨询费	
三、其他		三、差旅费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 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五、其他支出	

注：项目经费额度以实际拨付经费为准。

财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四、相关协定

培养对象	
1.严格按照本任务书执行。 2.如有不可控因素需调整，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设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培养对象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1.按照1:1的比例为培养对象配套经费。 2.支持参加集中学习、临床实践、跟师学习、主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等研修学习活动，并保证研修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3.按照要求开展过程管理，督促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单位负责人 (签字) :	依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卫生健康委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	
单位负责人 (签字) :	设区市卫生健康委 (盖章) 年 月 日
省中医药主管部门	
1. 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2. 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3. 负责全程指导、评价与管理。	
单位负责人 (签字) :	省中医药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南京中医药大学。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月13日印

发 26 —
